

## 湘赣革命纪念馆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湘赣革命纪念馆捐赠文物、资料、艺术品等，规范湘赣革命纪念馆受赠活动，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湘赣革命纪念馆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馆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湘赣革命纪念馆，是一座集文物保护、收藏、学术研究、红色旅游、社会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革命类纪念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湘赣革命纪念馆捐赠财产（包括实物、货币、服务等其他财产形式），以及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。

第四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坚持自愿无偿原则，符合公益目的。湘赣革命纪念馆作为受赠人，负责捐赠财产的接收、使用和管理。

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，且保证该财产无权利瑕疵。捐赠人可以无条件或者附条件地捐赠财产（附条件捐赠财产的，湘赣革命纪念馆可以与捐赠人协商约定条件）。

第六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接受捐赠方式：

（一）无偿捐赠：指捐赠人向湘赣革命纪念馆无偿捐赠财物（包括文物、资金以及其他财物）；

（二）赞助：指捐赠人向湘赣革命纪念馆提供资金或实物等商业性赞助；

（三）其他：指捐赠人采取的其他附有条件的捐赠方式。

#### 第七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接受捐赠程序：

（一）捐赠人向湘赣革命纪念馆提出捐赠意愿并提供拟捐赠的类别、数量，如捐赠类别为文物，湘赣革命纪念馆将按照相关程序对拟捐赠文物进行鉴定，确认其价值；

（二）湘赣革命纪念馆与捐赠人协商有关捐赠具体事宜，根据捐赠财产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和用途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，明确捐赠财产所涉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等问题，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、用途和方式；

（三）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，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湘赣革命纪念馆；

（四）湘赣革命纪念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捐赠人办妥有关手续（包括境外捐赠人捐赠的文物、资金以及其他财物）。

第八条 捐赠财产需要计算价值的，按照成本价确定。捐赠财产价值难以按照成本价确定的，由湘赣革命纪念馆与捐赠人协商确定，必要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捐赠财产进行评估。

第九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根据捐赠人对湘赣革命纪念馆的贡献大小，给予捐赠人不同形式的荣誉或奖励（对捐赠人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进行公开奖励的，应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）。

（一）授予捐赠证书；

（二）回赠一定数量的礼品、纪念品等；

（三）授予荣誉证书；

（四）捐赠情况在湘赣革命纪念馆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予以公布宣传；

- (五) 对捐赠项目举行捐赠仪式；
- (六) 捐赠文物展出的，展牌标注捐赠人姓名。
- (七) 授予捐赠人使用湘赣革命纪念馆的名称、馆徽的特别许可；
- (八) 授予捐赠人在湘赣革命纪念馆展馆、展区等冠名权；
- (九) 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；并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，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。

对以资金形式捐赠的财产应用于湘赣革命纪念馆场馆建设、文物征集、文物保管和保护、陈列布展及博物馆数字化管理投入等，但捐赠人与湘赣革命纪念馆就捐赠财产有约定用途的，湘赣革命纪念馆应当按照约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；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。

对实物形式的捐赠财产，湘赣革命纪念馆进行实物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。

第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湘赣革命纪念馆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湘赣革命纪念馆均应如实答复。捐赠人对于捐赠的文物需要留存资料的，可以拍照、制作拓本、绘图，湘赣革命纪念馆应全力予以配合。

第十二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接受捐赠后，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、有效的凭据。

第十三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，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、用途，挪用、侵占或贪污捐赠财产的，以及在捐赠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的

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，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对湘赣革命纪念馆进行捐赠是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进行，任何人不得借用湘赣革命纪念馆名义向任何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强行索取捐赠和赞助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企业捐赠湘赣革命纪念馆财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有关规定，可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七条 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捐赠湘赣革命纪念馆财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有关规定，可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湘赣革命纪念馆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湘赣革命纪念馆

2017年5月18日